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競技運動人才培育策略

文 / 李昱叡、謝奇穎

壹、前言

強化競技運動實力，一直是我國體育政策的主軸，教育部體育署成立後，有關競技運動政策之協調與政策執行更為積極有效，教育部體育署期望藉由主辦 2017 年臺北世大運的機會，透過推動競技運動人才培育計畫，整合培訓資源，落實選手培育工作（教育部體育署 2013a、2013b），期望在 2017 世大運，展現臺灣的競技運動實力，讓全國民眾為臺灣選手喝采。本文將從參賽目標、人才培育策略、預期效益等面向來闡述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我國競技運動人才培育策略。

貳、參賽目標

我國主辦 2017 年臺北世大運，將以「保七搶五」做為基本目標，其中以 2017 年臺北世大運必辦運動種類、確定選辦種類及爭取選辦種類等 3 類運動為分析對象，並依據我國歷年參加世大運競賽成績、我國奧亞運運動國際競爭實力及未來發展評估（教育部體育署，2013b），擬訂 2017 年世大運重點奪



▲射箭女子團體擊敗強敵韓國奪金，我國重點運動競技實力仍需持續強化。（圖／大專體總提供）

金（牌）運動種類以及參賽目標如下。

一、奪牌重點

- （一）指定必辦運動種類：網球、桌球、跆拳道等 3 種運動。
- （二）確定選辦運動種類：羽球、棒球、射箭、舉重、高爾夫、滑輪溜冰、武術等 7 種。

二、目標設定：於 2017 臺北世大運取得 15 面以上金牌，達成我國 2017 年臺北世大運「保七搶五」競賽目標。

參、人才培育策略

一、結合長期培訓計畫，整合社會資源，積極提升競技運動實力

- （一）統籌協調大專體總及國內各單項運動協會共同辦理選手培訓。

- (二) 擬定長期性的培訓計畫，整體規劃選手培育階段目標，循序漸進提升實力。
- (三) 整合國內現有培訓資源，建構優質訓練環境，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二、依運動屬性建立培訓機制，研議分級培訓及參賽原則，以切合計畫目標

(一) 全面提升、選優拔尖

以田徑、游泳、體操、射箭、跆拳道、柔道、舉重、武術、滑輪溜冰等 9 種為主，這類運動的特殊性在於強調個人客觀競技能力的表現，並且國際上缺少週期性且行之有年的競賽機會。第一階段遴選各層級之優秀運動選手組成培訓代表隊，協助提升實力針對技術及體能等進行全面性的提升，以穩定發展競技實力；第二階段選拔培訓隊表現優秀者為特優選手，依其發展特性及訓練需求，專案安排培訓計畫，並進行個別運科協助及技術調整，以爭取金牌數量（教育部體育署，2013b）。

(二) 單點突破、集點成面

針對網球、高爾夫、桌球、羽球、擊劍等 5 種運動為主，其發展特殊性則在於具有週期性國際巡迴賽、公開賽等積分賽事規劃。第一階段以國際積分及國內積分排名為依據，遴選優秀



▲我國世大運傳統優勢網球-張凱貞奪下女單金牌。(圖／大專體總提供)

選手組成培訓代表隊，專案協助參與國際公開賽及巡迴賽，藉由以戰養戰的機會，爭取國際積分排名及參賽經驗；第二階段則依第一階段的國際競賽表現，遴選國際排名優異的培訓選手，施以專案培訓計畫，強調個人化的培訓模式，依選手個別需求及技術瓶頸，並進行運科協助及技術調整（教育部體育署，2013b）。

(三) 長期組訓、擇優汰換

針對棒球、籃球、排球、足球等 4 種團體球類運動。第一階段評估我國奪牌能力後，遴選國內優秀且具潛力運動選手，組成世大運培訓隊，強化選手體能及技戰術運用能力，並規劃參賽行程，提升選手競賽實力；第二階段在培訓種子隊基礎上，逐步縮小培訓隊規模，形成 2017 世大運代表隊雛形，並加強團隊默契培養，積極規劃



▲培訓工作彰顯成效世大運棒球獲得金牌。(圖/大專體總提供)

參與國際競賽活動，以賽代訓，以期組成最佳團隊參賽。

三、行政、運科全力支援，提供完整後勤支援

(一) 運科介入協助

- 1、運用運動科學之檢測，及早選取具有潛力及發展之青少年選手，遴選優秀或具潛力青少年選手施以專案培訓計畫，藉 2017 世大運，形成各單項協會接班梯隊，建構良性競爭環境（教育部體育署，2013b）。
- 2、運科介入支援：針對重點運動團隊，依運動種類之特性及需求，遴選優秀運科人員隨隊支援，並藉以成立團隊式且有組織化的運科專案，藉由運科團隊全力支援及監控，達成競技目標（教育部體育署，2013b）。

(二) 外籍教練聘用

針對國內運動發展面臨瓶頸的運動種類，以聘請指導成績卓越，或具有特殊指導能力之外籍教練來臺指導，寄望藉由訓練觀念間的激盪，突破我國運動發展的困境，同時辦理教練研習活動，全面培訓國內教練及選手，整體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實力（教育部體育署，2013b）。

(三) 其他行政協助

協請主辦城市、大專體總、單項協會、各縣市政府共同配合支援相關培訓計畫執行需要，其中各縣市政府在基層運動人才的培養如體育班或學校運動代表隊等之培訓工作整合，亦扮演重要的人才輸送角色。

(四) 選辦我國優勢運動項目

- 1、利用主辦國地位，爭取辦理我國優勢運動種類。
- 2、評估我國歷年國際競賽成績及優勢運動取向，爭取選辦運動種類。
- 3、於國際大學運動總會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場合，宣傳爭取選辦項目。

肆、預期效益

- 一、達成 2017 年臺北世大運「保七搶五」培訓計畫目標，凝聚國人國家向心力，振奮國內民心士氣。

- 二、建構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機制，確立分層分級培訓及參賽原則，建立明確梯隊概念。
- 三、設置分項運動之運動科學研究支援計畫，樹立運科介入選材、支援訓練的合作模式，改善競技訓練規劃及計畫思維，提升訓練績效；同時藉由推動運動科學研究支援計畫，積極培養運動科學應用人才，提升我國運動科學與研究實力。
- 四、增進國家競技運動競爭力，躋身運動亞洲國家 5 強，提升國際運動社會曝光度及影響力。

伍、結語

我國自 2005 年土耳其伊士麥世大運獲得第 9 名起，已連續 4 屆進入國家排名前 10 名之列，我國參加 2015 年光州世大運期間，在未包括我國優勢發展之舉重項目（2013 年喀山世大運獲 1 金 1 銀）下，超越 2013 年喀山世大運 4 金 4 銀 7 銅，獲得 6 金 12 銀 18 銅成績，在 143 個參賽國當中，金牌數排名第 10，總獎牌數 36 面（為歷屆最多），排名第 7，除顯示我國競技運動人才培育之成效外，更顯現仍需強化各項人才培育工作才能達成 2017 年臺北世大運參賽目標。為完成 2017 年臺北世大運「保七搶五」的參賽目標，必然需要運用各種相互支援的場內外策略，落



▲集中訓練成果豐富世大運男排五連勝史上首度取分組第一。（圖／李昱勳提供）

實潛力選手培育：針對具發展潛力青年選手，進行整體性及長期性培訓，增加選手競賽歷練進而扶助其長遠發展；整合奧亞運培訓機制：整合世大運與奧亞運培訓資源，依各運動種類性質差異，研擬長期培訓計畫，落實備戰工作，積極提升我國在世大運的競爭實力，以符合國人對臺北世大運的期待（教育部體育署，2013b）。（本文作者李昱勳為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科長、謝奇穎為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專員）

參考文獻

- 教育部體育署（2013a）。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臺北市：教育部體育署。
- 教育部體育署（2013b）。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保七搶五培訓計畫。臺北市：教育部體育署。